

✓

郭 衛 主 編

第廿五期

# 法 令 週 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 本 期 目 次

法令研討	五至六	工廠登記規則	二九至三〇
答問七九至八〇		司法院解釋	
命令公牘	六至七	院字第一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制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公布令		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國民政府任免令		最高法院裁判	二九至三三
國民政府定新刑法施行後懲盜條例廢止令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七四號	
國民政府定法院組織法施行日期令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七四八號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八四九號	
法規	二七至二九	專 件	三三至三四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親屬法表解第六〇至六三表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三五至三六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出版

###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海三馬路九〇號 電話二九二八二



# 行政訴訟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訟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訟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訟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請求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査表。

#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敘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告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 令 研 討

## 答問七九

問甲夫與人通姦。依現行刑法。乙妻有告訴之權否。(謝克綱)

答依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甲應構成犯罪。妻有告訴權。(希平)

問遺失印緘。向乙地登報聲明作廢。對於甲地是否有效。(謝克綱)

答聲明之效力不因地域而異。(希平)

問有妻再娶。是謂重婚。如案經偵查起訴移付刑庭審判。其告訴人所爲之告訴。能否撤回。若不能撤回。應用何法懇求之。(謝克綱)

答重婚非親告罪。如已經檢察官起訴。不能請求撤回。(希平)

問法律函授學校畢業。如在國立或省立之法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能充當律師否(謝克綱)

答法律函授學校畢業者。不能取得法令之畢業資格。自不能發生效力。(希平)

問

問商店宣告清理。依現行法律。是否向法院聲請爲之。(謝克綱)

答應依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得向法院聲請宣告清理。(希平)

問普通習慣，契據均請代筆人寫。究竟代筆人在法律上，有無必要？某甲與某妻協議離婚，字據由甲書寫，未請代筆人。(其妻固識字不多但當時已得其同意)請問此字據，有無效力？倘以後其妻悔約。以未有代筆人爲口實。此離婚據是否失效？

## 答問八〇

問普通習慣，契據均請代筆人寫。究竟代筆人在法律上，有無必要？某甲與某妻協議離婚，字據由甲書寫，未請代筆人。(其妻固識字不多但當時已得其同意)請問此字據，有無效力？倘以後其妻悔約。以未有代筆人爲口實。此離婚據是否失效？

答書面契約以有當事人之署押或蓋章爲要件。不問其文字爲何人書寫。該項離婚據如經雙方署押或蓋章。自屬有效。(希平)

問依照物權上之抵押權。可優先受償。不知因抵押所生之利息。是否可以亦得優先受償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五九

#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二十五期 法令研討

六〇

否。例如甲將基地抵押與乙洋一百元，經過三年後。利息洋叁十元。將來該地拍賣所得之金中。是以一百叁十元視為優先受償之標的。抑以一百元作為標的？

答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之規定。除契約另有訂之外。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則利息三十元自應由該拍賣價金中拔還。(希平)

問物權編規定。物權之得失。須登記。前上海租界內有道契名目。大都買賣土地。祇將道契過戶。今若甲欠乙洋五百元。以一道契過戶抵押後。甲將該地賣與丙。而甲欠之款。作為丙向乙抵押。而乙認丙為所有權人。後丙將五百元還乙。又由乙將道契過戶與丁。(因丙向丁借洋六百元抵押。)在此情形。該地從未過戶與丙。(各方皆認丙為所有權人。)法律是否認丙為所有權人。

答按上海道契之實際所有權。以權柄單為憑。而通常低換權柄單。并不過戶。不過泛稱為過戶耳。如丙未取得權柄單而執有抵押收據。亦可以抵押據為法律上之根據。蓋道契與權柄單為兩事也。(希平)

## 質 疑 注 意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繕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 命令公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任命金克紹為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監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重兵監監員徐景柏、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員謝武煒另有任用，徐景柏、謝武煒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貞瑞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員。此令。

任命王克敏為天津市市長。此令。

派商震為天津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吳忠信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蕭毅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沈澤民為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胡璉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凌兆堯為陸軍第十四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中校劉洸漢為陸軍第十四師參謀處主任，陸軍步兵中校闕漢壽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王中柱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八十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楊勃為陸

法令週報 第二十五期 命令公牘

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 新刑法施行後懲盜條例廢止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呈稱，「准司法部函略稱，據司法行政部轉呈上海等處律師公會四月徵代電，請於新刑法施行時，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禁烟法等特別刑事法令一案，查刑法及其施行法已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又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中央決議准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各在案。滋據前情，所有各該特別法令應否於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之處，自應仍候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函，以據浙江省政府五月佳電，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將期滿，懇予展延，轉請核示到會，經併交法制組審查，並函知軍事委員會、立法院刑法委員會派員列席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即行廢止。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司法部原函，函達查照辦理，並先行分令

知照

等由，准此，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為關於司法院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一案，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錄案函達查照辦理到府，經以第八六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查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定法院組織法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法院組織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郭振鑫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曹縣分庭候

補推事此令

派孫華桂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克球充暫甘肅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順章充暫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民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六日發表

派科員時伯齋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林拔署福建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方達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南平分庭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郝毓琮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雅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鄭桐藩范洪溥燕華祺劉福民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官此令

派吳滌凡蘇景武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鴻裕張九澤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道鑿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士驥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關英羣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世恩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董廷芬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夏全德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九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令

派陳煥階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九江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董化鯤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吉安地方法院院長此

令

派彭顯廷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吉安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楊光暄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七日發表

派黃大熙暫代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勇明綬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植培周子敦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林玉銘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廷一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毛源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林燕春署遼遠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朱琢章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許位東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琦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景惠民代理河南許昌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健堂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向英華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廖籛聲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崔鴻才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良高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郭德修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

派謝樹銘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士篤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于兆吉充山東臨沂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寶熙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廣聖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南平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潘成海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八日發表（六月九日星期）

派金盛文陳秉荃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金衡連壽庚充山東濟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樓琳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奪魁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國屏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日發表

調派劉浩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調派周培璣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瑤圃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調派傅承弼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調派李鵬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調派龔德潛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楊克謙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承祺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表

派孫發祥代理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錢家駒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博鈞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開亞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洪蔭梅試署浙江奉化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啓周試署浙江永康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鮑冲試署浙江浦江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楊立堂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崔允恭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劉毓俊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盛世珍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趙國傑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派葉重華充甘肅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調派徐景冕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汪若波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曹縣分庭

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郭振鑫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鵬劉定宇張步瀛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民事組

指導員此令

派王銳劉恩榮孟國華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刑事組

指導員此令

派廖維助邵希康蘇克友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監獄

組指導員此令

派陳福民何崇善陳簡民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行政

法規組指導員此令

派潘元枚吳星夫賈天池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文牘

組指導員此令

派穀余樓章日李盛鏞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會計組

指導員此令

派何超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統計組指導員此令

派蕭文哲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黨義組指導員此令

派徐恭興張金泰胡養蒙張育海兼任本部職員教育教務委員會外國文組指導員此令

派沈國楨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德登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沈炳榮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凱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大方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建候試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黃炳道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朱建勛龍燦雅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良模徐體乾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歐陽亮王鏞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庭長此令

派吳月潭周寶初姚福祥宋功庠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

令

派張先信署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廖江南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河口地方法院院長此

令

派徐士楨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等兼河口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二日發表



# 法 規

##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勸報災歉原案造具應振戶名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勸報災歉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五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實業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六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

法令週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其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九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在各省應稱為某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由行政院，就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其中

二四七

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並兼任科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繕校文件，得用雇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經費，由省庫支付，均應造具預算決算，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各市設保管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為當

然委員。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

布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須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徵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營業公報公布之。
-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 勞動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民法債編總論

上下冊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柏青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八四號（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要旨**  
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理事雖得代表工會，但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仍得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係屬內部關係，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該工會仍不得對抗之。至所謂第三人，自係指與該理事為法律行為之一切人等而言。

##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八六五三號）開，據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理事雖得代表工會，但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仍得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係屬內部關係，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該工會仍不得對抗之。至所謂第三人，自係指與該理事為法律行為之一切人等而言。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抄原呈

法令週報 第二十五期 司法院解釋

為呈請解釋事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款「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一語殊甚費解因本條第三款既有「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之規定則第四款中對於代表權之限制究係從何而起限制者又為何人所為對抗善意第三人是否指調解之法團或法人而言疑難之處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會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王保身

院字第一二八五號（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要旨**  
（一）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所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定明，然為法律上之用語統一起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

## 司法院致交通部公函

一一九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七五號）開，為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所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定明，然為法律上之用語統一起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交通部

附原函

逕啓者，茲因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兩點，特分別開具如左，敬希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開疑義兩點

- 一、已退休之公務員，因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依照法令加以駁斥之處分者，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
- 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無理由時，其決定書主文，是否用駁斥字樣，抑應與該法第八條情形同用駁回字樣

###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 考試銓叙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判決

●盧同晉等與章維慶等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事件  
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七四四號）

<b>要</b>	租賃契約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民法債編定有明文。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訂有期限者。於民法債編施行日。其殘餘期限較之上述期限為長。依民法債編施行法規定固應自施行日起適用上述規定縮短為二十年。而其租賃之期為永遠者。於債編施行後既無終止之期。自應一同適用債編施行法之規定。自債編施行日起適用民法債編規定縮短為二十年。
<b>旨</b>	

###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

法令週報 第二十五期 最高法院裁判

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上訴人盧同晉年二十九歲住南康縣唐江盧村

盧自端年五十七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章維慶年四十四歲住南康縣唐江墟

王國蘭年四十三歲住南康縣荷田鄉

右當事人間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理由

按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訂有期限者於民法債編施行日其殘餘期限較之上述期限為長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固應自施行日起適用上述之規定縮短為二十年而其租賃之期為永遠者於債編施行後既無終止之期自應一同適用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自債編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縮短為二十年查本件被上訴人等所承租之盧星德堂所有坐落塘口圩新大街店房二所雖經盧星德堂將該店房二所之所有權讓於上訴人盧自端而被上訴人之租賃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應仍繼續

存在上訴人乃以所有權業已移轉為理由請求終止被上訴人等之租賃契約於法自屬不合至被上訴人等原立之租約所載租來永遠開張生理字樣按之現行法令固屬無據而依上說明亦應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起縮短為二十年以上訴人等在未屆滿二十年以前亦不得請求終止契約原法院雖未詳予闡明而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等請求之判決將上訴人等之上訴駁回究無不合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朱璞存與生大錢莊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七四八號）

<b>要</b>	抵押權原為債權之擔保。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固有得受清償之權。惟債權人就抵押權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償還。有選擇之自由。債務人無強令債權人就抵押物變價受償之權利。
<b>旨</b>	

####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上訴人朱璞存年三十四歲住曹胡徐巷六十五號

被上訴人生大錢莊設觀前街

右當事人間因事件上求償欠款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令清償被上訴人之款項數額並無爭執惟以訟爭款項有遺契作押到期不償被上訴人應將抵押物變賣抵償等情為其上訴之理由由本院按抵押權原為債權之擔保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固有得受清償之權惟債權人就抵押權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償還有選擇之自由債務人無強令債權人就抵押物變價受償之權利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欠款既無爭執原法院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被上訴人之請求認上訴人應負償還之責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依上說明自無不合上訴人乃以上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殊無可採又查陶原卷原法院傳票雖因上訴人住址遷移無從送達而上訴人之代理律師吳超許蔭鏞等均經收受通知書有送達證附卷上訴人對於開庭之日期即不能諱為不知茲乃以其代理律師未轉到傳票為詞謂為未受合法送達亦非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張鼎臣與張劉佩貞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

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四九號）



## 要

(一)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出新請求。原爲法所不許。  
(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依法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三)家長家屬之關係。係因雙方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而發生。  
(四)關於第二審假執行之裁判。不得對之聲明不服。  
(五)家長家屬間之扶養義務原以彼此同居爲限。

## 旨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同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餘略)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

法令週報 第二十五期 最高法院裁判

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上訴人張鼎臣年六十一歲住天津英租界馬場六十八號聚

英大樓後七號

訴訟代理人李洪獄律師

周玉城律師

上訴人張劉佩貞年二十八歲住北平棲鳳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脫離家屬關係部分廢棄

張劉佩貞應與張鼎臣脫離家屬關係

原判決關於扶養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他上訴均駁回

理由

本件就兩造上訴分別說明於左

一張鼎臣上訴 按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出新請求原爲法所不許本件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而於上訴第三審時提出交付其孫迎祥及返還財物等請求於法自有未合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依法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上訴人之孫吉祥既係被上訴人所生而其父又業已亡故則被上訴人謂求上訴人交出撫養上訴人亦顯無藉口監護以爲爭執之餘地上訴論旨關於以上兩部分自無可採惟查家長家屬之關係係因雙方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而發生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脫離家屬關係雖非有正當理由但

被上訴人既一再表示不願與上訴人同居是其家長家屬關係已無繼續之可能即無不許脫離之理上訴論旨關於此部分尚非無理由二張劉佩貞上訴 按第二審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本件上訴人就原判駁回上訴之關於假執行部分一併聲明不服自難認為合法又查家長家屬間之扶養義務原以彼此同居為限上訴人雖為被上訴人之家屬既不願與之同居亦顯無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權利上訴就此置議亦欠正當惟查上訴人有子二人均為被上訴人之孫尙未成年被上訴人對之既非無扶養之義務而上訴所人請求之扶養費又一再表明為其母子之生活費及教育費原審未就此點分別查明遽將上訴人之上訴概行駁回自不足以昭折服上關於此部分尚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除不合法部分應予駁回外均係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田毓嶠與田王氏因確認處分財產同意權及契約無效並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八五號)

<b>要</b>	民法第一千零三條不過規定夫妻間日常家務之相互代理權。及其濫用代理權時他方所得加之限制。夫之處分其原有財產。並非代理其妻。絕不發生限制代理權之問題。
<b>旨</b>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抗善意第三人

上訴人田毓嶠年三十八歲住嶧縣聚莊 被上訴人田王氏年四十一歲住嶧縣田莊

右當事人間確認處分財產同意權及契約無效並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處分家產應得被上訴人同意及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關於確認處分家產同意權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理由

查閱原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均未主張曾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則依民法第一千零五條自係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被上訴人所指上訴人非得其同意不得處分之家產即係上訴人與其弟分家時所得之財產徵之被上訴人歷來之陳述極為明瞭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依民法第一千零二十條第一項固應得妻之同意而上訴人與其弟分家時所得之財產係上訴人因繼承而取得並非被上訴人之原有財產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浪費家產為原因主張上訴人處分家產應得其同意於法殊非有據至民法第一千零三條不過規定夫妻間日常家務之相互代理權及其濫用代理權時他方所得加之限制夫之處分其原有財產並非代理其妻絕不

發生限制代理權之問題原判決據此斷定上訴人處分家產應得被  
上訴人之同意未免違法上訴人請求廢棄該部分之原判決不得謂  
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由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  
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  
本之用。

###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  
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  
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  
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  
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  
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洋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印刷中

###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顧遠著

陳晴皋先生(顧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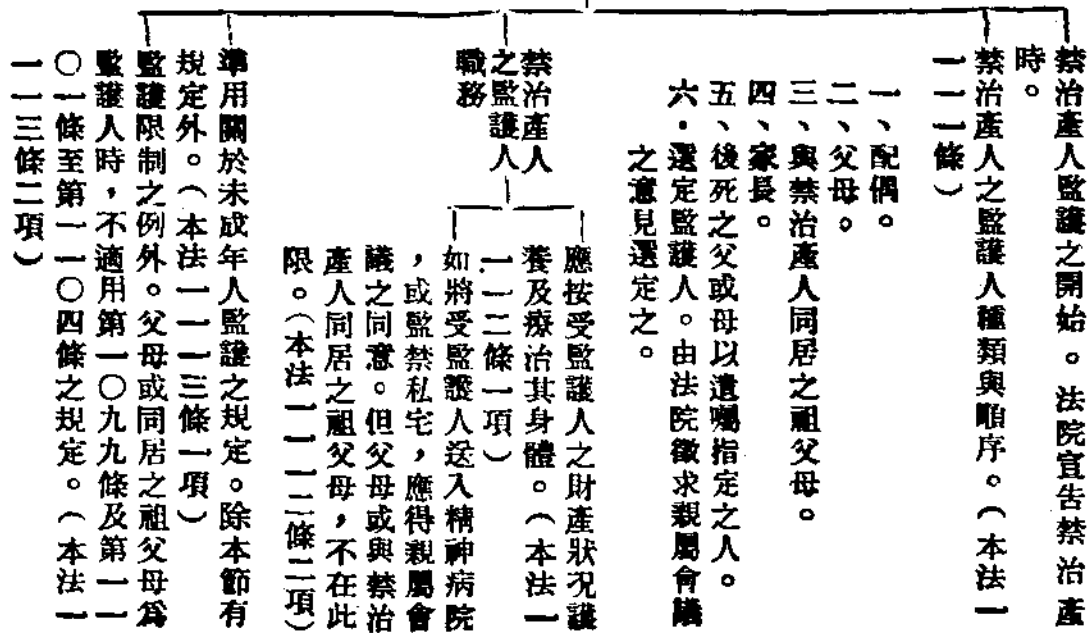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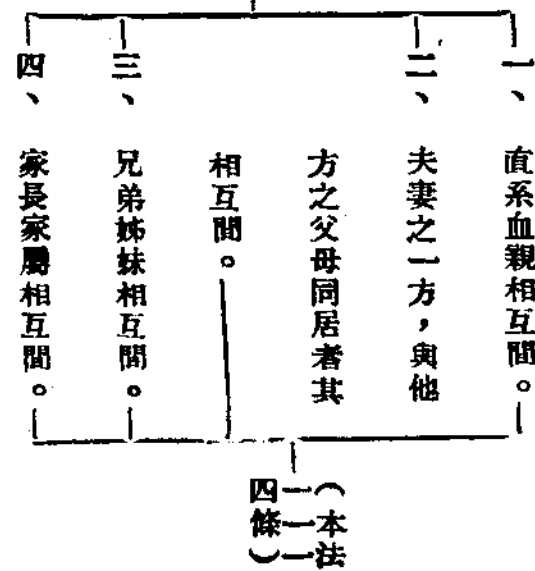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第(62) 表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63) 表  
扶養之範圍



#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二十四期

(答) 占有有六種：(一)自主占有與他主占有。(二)善意占有與惡意占有。(三)和平占有與強暴占有。(四)公然占有與隱秘占有。(五)直接占有與間接占有。(六)繼續占有與不繼續占有。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屬於何種占有？

(答) 此即所謂他主占有是也。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屬於何種占有？

(答)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可稱爲直接占有有人；而該他人，則稱爲間接占有有人。

占有能否移轉？及其移轉之情形如何？

(答) 占有能移轉。而其移轉之情形，大抵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至於移轉之原因，不外繼承與讓與二者，則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若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在民法上之規定如何？

(答) 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若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此時被害人或遺失人如請求回復其物，應對於占有人償還其所支出之價金。但盜賊或遺失物爲金錢或無記名證券者，只須占有人係以善意占有之，不得請求回復。

善意占有人之義務與權利如何？

(答) 善意占有人之義務，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只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至其權利，如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或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均得請求償還之。不過在前者如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後者要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方得請求之。

惡意占有人之義務與權利如何？

(答) 惡意占有有人，只有義務而無何種權利，有之，惟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餘則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應完全負損害賠償之責。再已就占有物而取得孳息者，應返還其孳息，如孳息已消費，或因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併應償還其孳息之價金。

占有人對於占有物有無自衛之權利？

(答)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故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而被侵奪之占有物，如係不動產，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對於侵奪或妨害占有之請求權，有無時效之限制？

(答) 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請求權，其請求權即為消滅。

#### 第四章 親屬

(親屬) 何謂親屬？

(答) 親屬者即親愛而相從屬之意。民法上所謂親屬，可分為血親與姻親兩大類；凡由於血統關係而生者，謂之血親；由於婚姻關係而生者，謂之姻親。蓋人類生存於社會，其關係最密切而又親愛者，莫如血親與姻親也。

(親屬法) 何謂親屬法？

(答) 男女因婚姻而成夫妻，由夫妻而生血親及姻親等親屬關係；又我國向以家庭為社會組織之單位，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即生家屬關係；本此種種關係，又生各種之權利義務；凡此皆規定於法律中，謂之親屬法。故親屬法者，即規定夫妻間親屬間及家屬間之身分，以及由此身分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之法規也。至夫妻財產制與監護制度，為親屬間之特殊關係，亦規定於親屬法中。

(血親) 何謂血親？

(答) 民法上所稱血親，可分二種說明：(一) 天然血親。即有血統關係，而天然取得血親之身分者是；(二) 為男系血統

，抑為女系血統，非所問也。故父之父母，固為血親；母之父母，亦為血親。伯叔、姑、兄弟、姊妹、及其子女等，固為血親；母舅、姨母、及其子女等，亦為血親。子之孫，固為血親；女之孫，亦為血親。(二) 法定血親。本無血統關係，因法律上規定，而與天然血親取得同一之身分者是。例如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皆是也。

(姻親) 何謂姻親？

(答) 民法上所稱姻親，可分二種說明：(一) 血親之配偶。凡與己身有血親關係者之配偶皆是。例如伯叔之妻、姑母之夫、舅父之妻、姨母之夫，兄弟之妻、姊妹之夫，皆是。(二) 配偶之血親。就夫言之，例如妻之父母兄弟姊妹以及妻之其他血親皆是。就妻言之，例如夫之父母兄弟姊妹以及夫之其他血親皆是。(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就夫言之，例如妻之兄弟之妻，姊妹之夫，以及妻之其他血親之配偶皆是。就妻言之，例如夫之兄弟之妻，姊妹之夫，以及夫之其他血親之配偶皆是。

(親系) 何謂親系？民法規定親系之理由安在？

(答) 親系者，聯絡血親或姻親間之系統也。親系有直系親與旁系親之分，又有尊親屬與卑親屬之別。直系者，即由同一祖先而直下之親系也。旁系者，即由同一祖先分岐而下之親系也。尊屬者，系統居於自己之上位。卑屬者，系統居於自己之下位。民法所以規定親系者，蓋為特殊之適用，例如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不得結婚；而旁系血親則僅限於八親等之內，旁系姻親僅限於五親等之內輩分不相同者，始不得結婚。又如負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脚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廣告價目	
	外底面	內封面
全面	二十元	十八元
半面	十二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 第五册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字
- 第六册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 郭衛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全部精裝六冊 定價二十元  
特價拾貳元

**本書**  
 (一) 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二) 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特點**  
 (五) 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 代售處**
-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 ▲宣城 新民書局
  -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
  - ▲漢口 大東書局
  - ▲長沙 開明書店 羣益書社
  -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 ▲南昌 江西書店
  - ▲安慶 大德堂書局
  - ▲天津 大衆書局
  - ▲開封 龍文書莊
  - ▲杭州 古今圖書店